

永丹文史資料

第一輯

政协西安市未央区文史資料委员会編

前 言

政协西安市未央区委员会从一九五五年成立迄今，已经整整三十年了。但在过去一个较长的时期内，由于“左”的思想禁锢，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破坏，政协组织机构没有了，人民政协活动停止了，给党的统一战线工作造成了难以弥补的损失。一九八四年初，在市、区委的领导和关怀下，我区政协组织得到了恢复，并沿用原未央区人民政协建立以来的届次，召开了第三届全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至此，区政协工作逐步走上了正轨，开展了各项活动。

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关于搜集、整理、编写中国近代史、现代史资料的工作任务精神，承蒙各界人士的积极支持，现已收集各种稿件四十三篇。本辑因考虑到刊出工作的连续性和稿件的内容、篇幅以及照顾作者面等原因，只选刊了撰者亲身经历、亲眼所见、亲耳所闻的史料九篇，籍以起到回顾过去，启迪未来，激发爱国热忱，扩大爱国统一战线之目的。

因撰者的写作能力，占有资料和环境条件等诸方面的限制，所述事实不尽翔实，故只作为历史素材予以刊出，谨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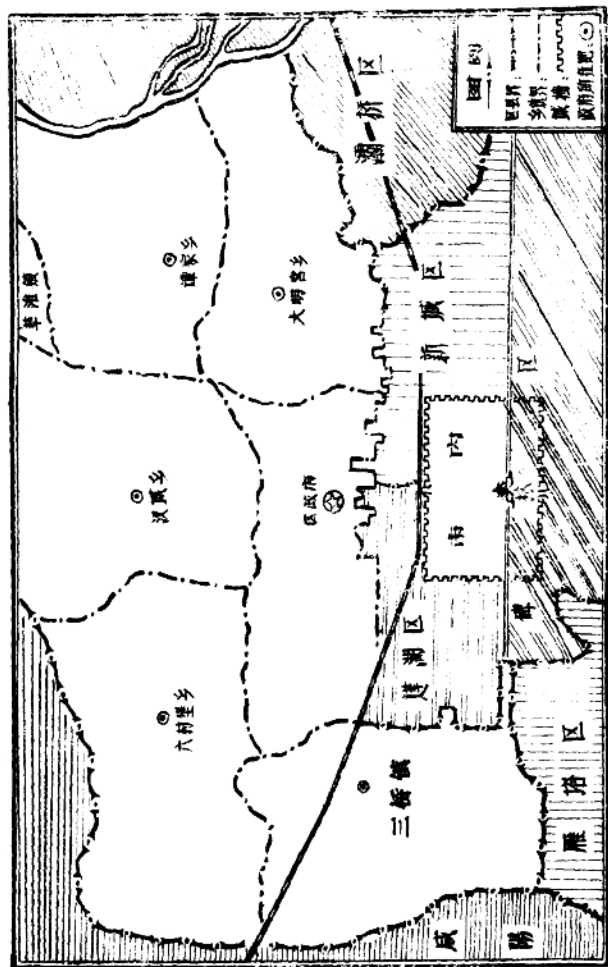
读者进行考证。加之编辑人水平有限，错误和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借本辑刊出之机，仅向对我们工作给予大力支持的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并诚期勤赐稿件，以便使《资料》相继编印，为促进四化建设服务。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永 央 区 地 理 位 置 图



目 录

前 言

未央政区沿革史考·····	陈桂爽	(1)
未央区政协史略·····	张安祥	(13)
记长安龙首乡“同学会”·····	邹效龙	(16)
回忆过去的二三事·····		
·····翁崇刚口述、邹效龙整理		(24)
淳沱寨和淳沱豆腐的传说·····	朱永恒	(34)
国民党时期的乡公所组织概况·····	田宗锡	(38)
渭河航运终点站——草滩的变迁·····	徐克谦	(41)
原国民党陕西省警察学校记实·····	邓志道	(49)
军统监狱见闻·····	李俊才	(55)

未央政区沿革史考

陈 桂 爽

在我国六大古都之一——长安（今西安市）的北部，有块南沿城区，北依渭水，西临咸阳，东至泾、灞两河的富庶之地，这就是现在的西安市未央区。全区土地面积约为二百二十五平方公里，总人口为二十九万六千七百五十八人。区级党、政机关设在城北距市中心约七华里的龙首村，下辖五乡、两镇和四个街道办事处。区内地势平坦，土壤肥沃，交通方便，气候温和，物产丰富，盛产粮棉。历时八百余年的秦、汉、唐等十一个王朝相继建都于长安，且绝大多数都城位于未央区内。举世闻名的“三宫一城”（秦阿房宫，汉未央宫，唐大明宫和汉长安城）尚有遗址可见，文物古迹便步皆是，多达四十余处。所有这些，无不反映了我们的祖先，以其惊人的创造性劳动，不但为我们积累了丰富的社会财富，同时也给我们留下了价值连城的民族文化遗产和震撼宇环的丰功伟绩。

据各方史料考证，自古至今，未央一直属古长安所辖之一部。据《长安新编县志》考证，公元前十二世纪，西周

（武王姬发）就在沔、镐两地（我区的西北部）建立了都城。又据《汉书》记载：当时“文王作沔，武王治镐”。不过，那时还没有长安这个名称。

秦灭六国，统一中原，聚长安为乡之后，长安这个名称才第一次在历史上出现。秦朝末年，刘邦即位，于公元前二〇二年建立了西汉王朝。刘邦即位的第五年（公元前一九八年）遂由栎阳（今临潼县的东北部）迁都长安。

据《史书》记载，西汉的长安城，曾是惠帝（刘盈）的新都，一直是当时政治、经济、文化的活动中心，长达二百余年。

王莽篡位之后，改长安为常安。淮阳王（刘玄）又复改称长安。

隋文帝另建新都后，又改长安（城内）为大兴城，后梁又改称大安城，到了唐代，又恢复为长安。

唐朝末年，朱全忠胁迫昭宗（李晔）迁都洛阳，大肆拆毁宫室民房，通过渭水东运，使长安变成一座破烂不堪的空城，因而不复成为唐代都城。

到了明代，朱元璋派次子朱棣藩守西安，并修建了新城（今省人民政府所在地），改长安为西安府，西安便自此而得名。

明朝末年，农民起义军领袖李自成攻占西安府后，又改

西安府为西京。

辛亥革命成功后，仍称西京（长安）为西安府。一九三〇年（民国十九年），杨虎城入关主持陕政，在国民党政府提出“开发西北”的口号下，撤销了西安府，以西安（市内）为陪都，称西京市。

一九三七年抗日战争时，国民党政府成立了西安市政府，划城外四个乡（内含我区大明宫，未央宫之一部分）归市管辖，其余的三十二个乡，二百二十九个保，六千六百三十个甲（含我区现辖的谭家、草滩、汉城、六村堡、三桥镇等），归长安县管辖，直至西安解放。

现在的未央区，是经过了从渭滨到草滩，又从草滩到未央等三十余年的纷繁调整之后才逐步形成的。据档考证，直到西安解放初期，现未央所辖区域之大部，实归长安县管辖。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西安市人民政府〈54〉秘三字第2088号通知，决定将新划归西安市管辖的长安县渭滨区和三桥区的徐寨、皂河、柏梁三个乡合并，才建立了西安市草滩区。当时，草滩区的管辖范围只涉及到现在草滩、谭家、汉城和六村堡之一部。草滩区政府设在东杨善寨（现汉城乡所在地），于一九五五年元月一日正式对外办公。区以下依次设立了十六个乡，分别管辖一百五十六个村，一万

一千五百一十户。

第一乡驻草滩镇、管辖五个村。

第二乡驻王家堡，管辖十二个村。

第三乡驻苏席村，管辖十一个村。

第四乡驻沟上村，管辖十个村。

第五乡驻池底东村，管辖十二个村。

第六乡驻徐家堡，管辖十个村。

第七乡驻赵村街，管辖七个村。

第八乡驻北康村，管辖十个村。

第九乡驻北李村，管辖十一个村。

第十乡驻东杨善寨，管辖七个村。

第十一乡驻北党村，管辖九个村。

第十二乡驻席王村，管辖十二个村。

第十三乡驻雷寨村，管辖九个村。

第十四乡驻北徐寨，管辖十个村。

第十五乡驻南皂河，管辖十一个村。

第十六乡驻东柏梁，管辖十个村(所辖村名略，下同)。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西安市人民政府〈55〉会民政第0268号通知，将草滩区的十六个乡调整为十一个乡。除对原十六个乡的部分村作了适当调整外，其管辖区域未变，

各乡人民政府于五月十五日正式对外办公。

第一乡由原二乡和三乡的部分村合并组成，乡政府驻王家堡。

第二乡由原一乡和三、四、五乡的部分村合并组成，乡政府驻草滩镇。

第三乡由原三、四、五乡的部分村合并组成，乡政府驻沟上村。

第四乡由原七乡和四、六乡的部分村合并组成，乡政府驻赵村街。

第五乡由原五、六乡的部分村合并组成，乡政府驻高铁寨（后迁往张家堡）。

第六乡由原九乡和十一乡的部分村合并组成，乡政府驻北党村。

第七乡由原八、九乡的部分村合并组成，乡政府驻三九村。

第八乡由原十乡和十二、十三乡的部分村合并组成，乡政府驻东杨善寨。

第九乡由原十二、十三乡的部分村合并组成，乡政府驻席王村。

第十乡由原十二、十四、十五乡的部分村合并组成，乡

政府驻北徐寨。

第十一乡由原十五、十六乡的部分乡合并组成，乡政府驻南皂河。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西安市人民委员会（55）会办四字第 812 号函，将草滩区人民政府改为草滩区人民委员会，并于同年八月由东杨善寨迁至张家堡（现西安润滑设备厂）办公，仍维持原草滩区人民政府的建置，其管辖区域未变。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西安市人民委员会（56）会民字第 214 号文件，命令把原草滩区的十一个乡缩编为四个乡，各乡人民委员会均以驻地取名，其管辖区域未变。这四个乡是：草滩乡，驻草滩镇，管辖二十八个村；谭家乡驻谭家村，管辖四十一个村；杨善寨乡，驻东杨善寨，管辖四十六个村；六村堡乡，驻六村堡，管辖四十一个村。以上为草滩区的政区沿革情况。

一九五七年以来，人民政府为了进一步加强市政管理，发展生产，以适应国民经济和各项建设事业飞速发展的需要，在对市内各个政区不断进行调整的同时，也对未央区的政区划分作了相应的调整。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省人委〈57〉会民谢字第

051号文件批复，同意西安市的行政区划调整，撤销了长乐、未央（指原来归市管辖的“小未央”）两个区的建制，将全市的九个区调整为七个区，将草滩区正式改名为未央区，并将原“小未央”管辖的大白杨和马旗寨两个乡划归未央区领导，区人民委员会仍驻张家堡，共辖六乡，二百二十五个村（一百九十六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未央区正式建立之后，除草滩、谭家、杨善寨、六村堡四个乡的名称、驻地及管辖范围未变外，新划入未央管辖的大白杨乡驻大白杨村，管辖二十二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马旗寨乡驻西马旗寨，管辖二十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市人委〈57〉会民字第409号通知，将马旗寨乡管辖的范南、范北二村和枣园村、董家村划归大白杨乡领导。

一九五八年八月，农村人民公社化高潮中，实行政社合一，未央区以乡为单位建立了人民公社。其中：六村堡乡取名为先锋人民公社，管辖三十二个生产大队；草滩乡取名为草滩人民公社，管辖三十个生产大队；谭家乡取名为红色人民公社，管辖二十五个生产大队；杨善寨乡取名为汉城人民公社，管辖四十四个生产大队；大白杨乡取名为未央宫人民公社，管辖二十二个生产大队；马旗寨乡取名为马旗寨人民

公社，管辖二十三个生产大队。

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五日，市人委〈59〉会民字第378号通知，将灞桥区红光人民公社的广大门生产大队（包括窑场、马家湾、上堡子、后街、什字等五个自然村）和新房大队（包括南窑、陈家场、石家巷、仲家巷、李家巷等五个自然村），划归未央区马旗寨人民公社管辖。

一九六〇年城市人民公社化时，西安市人民委员会五月二十二日（60）会民李字第262号文件通知，撤销了新城、莲湖、碑林三个区的建制，将新城区的西一路、东五路、中山门、西五路、解放门、自强路、太华路、徐家湾八个街道办事处和莲湖区的红庙坡、北关两个街道办事处划归未央区管辖，定名为西安市未央区人民委员会（简称未央区人委）。未央区人委于同年六月由张家堡迁至尚德路58号（现新城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办公。并按辖区成立了四个人民公社，将城区的街道办事处和农村公社一律改为公社。四个人民公社为：新城人民公社，驻西一路；草滩人民公社，驻红旗机械厂；渭滨人民公社，驻东杨善寨；大明宫人民公社，驻二马路。

同年八月，未央区人委决定，撤销了农村各分社的建制，按区域成立了二十一个生产、行政管理区（简称管区）。管区名称均以驻地取名，分别归所属辖区的人民公社领导。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西安市人民委员会（61）何字第443号文件决定，撤销了草滩、渭滨、新城、大明宫四个人民公社的建制。将全区划为十六个人民公社（十个城市人民公社和六个农村人民公社）。十个城市人民公社为：西一路、东五路、中山门、西五路、解放门、红庙坡、自强路、太华路、北关、徐家湾。六个农村人民公社为：汉城、马旗寨、六村堡、草滩、谭家、未央宫。

一九六二年三月，市人委通知，将咸阳市丰东公社的东贺、西贺、郑家三个大队划归西安市，归未央区六村堡公社领导。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西安市人民委员会（62）会民字第238号文件通知，决定恢复碑林、莲湖、新城三个区的建制。未央区于同年六月一日迁回张家堡办公，管辖草滩、六村堡、汉城、未央宫、马旗寨、谭家六个农村人民公社和徐家湾人民公社，各公社原所辖区域未变。

一九六五年十月十四日，西安市人民委员会（65）会办字第206号通知，撤销了雁塔、阿房、灞桥、未央四个区的建制，合并成立西安市郊区。并同时将徐家湾办事处划归新城区管辖。郊区人民委员会设在小寨（原雁塔区人委），于同年十月十五日对外办公。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日，省人民政府〈80〉陕政发21号文件，同意西安市人民政府〈80〉第50号文件，决定撤销西安市郊区的建制，恢复雁塔、未央、灞桥三个区，并将新城区的徐家湾街道办事处和莲湖区的三桥街道办事处划归未央区管辖。未央区政府设在北郊龙首村，共管辖草滩、谭家、大明宫、汉城、六村堡、未央宫、阿房宫七个人民公社和徐家湾、三桥两个街道办事处，于一九八〇年四月一日起对外办公。

同年十二月十九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发（80）340号文件，决定将新城区所辖的辛家庙地区划归未央区管辖，并成立辛家庙办事处。

一九八二年元月十四日，西安市人民政府（82）11号文件，决定将未央区大明宫公社的八府庄、自强、含元殿、联志村四个生产大队划归新城区管辖。将未央宫公社的白家口、邓家村、红庙坡、纸纺村、火烧碑和大明宫公社的北关大队划归莲湖区管辖，同时将莲湖区的大白杨、枣园南岭、二府庄、方新村四个居委会划归未央区管辖。

一九八四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政、社分设的通知，统一将各人民公社改为乡的建制。各乡人民政府从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起正式对外办公，其管辖区域未变。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九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发〈85〉

25号文件，同意市民政局〈85〉28号文“关于设立未央区张家堡、二府庄街道办事处”的批复，成立了张家堡、二府庄，两个街道办事处。

同年四月十六日，市民政局市民发〈85〉67号文件，接陕民发〈85〉037号文通知，批准将未央区的草滩乡改为镇的建制，其行政区域不变；撤销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和阿房宫乡的建制，合并成立三桥镇，其管辖区域不变。

至一九八五年底，未央区共管辖五个乡、两个镇，四个街道办事处。

